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阻燃剂业务转让交易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阻燃剂业务转让交易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本次合作事项的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双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交易路径及原则进一步推进后续交易进程，在双方达成有关本次合作事项的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合作事项的最终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且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必要的决策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与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化学”）共同签署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阻燃剂业务转让交易之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在磷系阻燃剂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雅克科技有意在完成对阻燃剂业务的内部重组后，将其出售给圣奥化学。

二、交易对方介绍

圣奥化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是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圣奥化学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8,500 万元人民币，管理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在国内拥有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圣奥化学的经营范围包括橡胶防老剂、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硝基苯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网络遍布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

圣奥化学与与雅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雅克科技及雅克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雅克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雅克科技拟将旗下与阻燃剂业务相关的资产从公司剥离并整体注入一家新设立的业务实体（以下简称“业务实体”）。剥离及注入完成后，双方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业务实体的资产价值进行整体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雅克科技与圣奥化学将协商确定交易的最终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业务实体股权出售交易交割后，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及市场情况继续在阻燃剂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雅克科技将根据双方对业务实体的运营规划，继续为业务实体提供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框架协议签订后，雅克科技将就阻燃剂业务转让交易与圣奥化学进行更深层次的磋商。如果雅克科技与圣奥化学在本年度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且双方促成交易于本年度完成，将会对公司阻燃剂业务板块的经营损益构成影响。

2、雅克科技自 2016 年开始进入电子材料领域后，通过实施对行业内优质标的企业并购，以及充分发挥协同整合与投资赋能的作用，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已拥有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半导体旋涂绝缘介质、电子特种气体和硅微粉等多种半导体材料。目前，电子材料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雅克科技与圣奥化学就阻燃剂业务转让正式完成交易，公司的产业结构将更加优化，并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未来，公司将聚焦电

子材料业务板块和 LNG 复合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大电子材料和 LNG 复合材料业务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力度，拓展市场与客户渠道，并且与重点客户深化合作领域。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合作事项的最终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且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必要的决策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性协议的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内容	后续情况
关于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LNG 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将在 MarkIII 型等液货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	双方根据协议，在 MarkIII 型等液货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有序开展合作，截止目前，公司与沪东中华签署了合计金额约 34,702.22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及服务合同。
关于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与大船集团将在 Mark III 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开展广泛的合作	双方在 Mark III 型货物围护系统工程相关材料和技术方面有序开展合作，截止目前，公司与大船集团签署了合计金额约 280.225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及服务合同。

截止目前，上述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上述框架性协议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4、本次公告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接到其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阻燃剂业务转让交易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